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区卫生健康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大兴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居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国家、北京市和本区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本区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区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本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并组织实施。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八）负责本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监测本区出生人口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人口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落实本市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中医、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中医、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参与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组织执行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任务。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本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三是更加注重加强全行业管理，强化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本区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本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本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本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本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效率以及医疗保障水平。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预算包括：大兴区卫生健康委本级行政单位1个和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7个，具体为：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性质：行政单位。包括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7个：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科技保障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献血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计划生育协会、北京市大兴区人口家庭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医疗急救和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484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687.73万元，增长12.8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273.85万元，比上年增加1604.7万元，增长12.67%。

1.财政拨款收入14161.5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2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11.5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3.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49.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5.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12.3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79%。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491.1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53万元，增长12.86%，其中：基本支出4192.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8.93%；项目支出10298.2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1.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414.98万元，比上年增加2655.70万元，增长22.58%。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改立项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64.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41%；卫生健康支出10036.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3.23%。住房保障支出253.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0.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0.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进行预算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51.76 万元，2024年度决算47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51.76 万元，2024年度决算47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9%.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698.70 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3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4%。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561.43 万元，2024年度决算323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5%。主要原因：系统人员变化及相关工作安排。

“公立医院”（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642.53 万元，2024年度决算7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6%。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调整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08.10 万元，2024年度决算3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调整至各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146.64万元，2024年度决算30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主要原因：计划生育经费分配至各镇街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2.71 万元，2024年度决算23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6%。主要原因：中医药项目经费分配至镇街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137.3万元，2024年度决算40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减部分项目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3.45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3.4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要求，该预算在年中统一进行追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49.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649.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17.92万元，2024年度决算364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8%。其中：

“城市建设支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17.92万元，2024年度决算364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8%。主要原因：根据要求发改项目在年中进行追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192.8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0.3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5.7万元减少5.3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71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3万元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督查、检查等工作人员用餐。公务接待12批次，公务接待142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9.6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4.4万元减少4.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9.6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141.1万元，比上年增加88.5万元，增加原因：本年度工会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8.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04.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3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13.38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政府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